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董事陈少晖先生和独立董事苗棣先生、周展女士、陈少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长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并对外报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股东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向公司提交了《董事提名函》，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尹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次日起计算，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15:00 在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院 3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以上第 2 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尹雷先生简历

尹雷先生，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尹雷先生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高级经理、麦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凯鹏华盈中国基金执行董事、阿里巴巴集团投资总监、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阿里巴巴影业集团副总裁、投资部总经理，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尹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